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星緯
電話：(08)7320415分機367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78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至112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
(4785795_11267817400_1_4785795_112678174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研習資訊，請本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成員參加，同意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得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11月15日臺中大學管院字第1125060703號函辦理。

二、參與對象：

(一)本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團員(含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指導教師、母語諮詢委員等)。

(二)本府承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承辦人員。

(三)致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國民中小學校。(邀請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學校教師參加)

三、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11102P】語文悅趣評估

1、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30分

2、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900屏東縣屏東市



中山路41號)

3、主授講師：楊宇峰校長、黃木姻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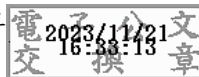
4、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網址：

<https://mkm.k12ea.gov.tw/study/301/info>

四、檢附旨案「111-112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馬月娥 君、余慧玲 君、涂慧琪 君、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王俞揮 儲備校長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1-112 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更新

111-112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辦理至今，陸續收到輔導團回饋，其中許多輔導團反應因團務繁忙，以致於許多課程無法在原期程內順利申請和舉辦。另本年度共發展 11 門核心增能模組課程，惟因實施計畫中申請課程數以四門為上限，使許多縣市雖達申請數但仍有許多想舉辦的研習課程，故希望增加可申請課程數。為使達到提升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師資之專業增能，擴大課程影響力，讓增能研習發揮實際助益，現延長 111-112 年核心增能課程申請期限，並增加可申請之課程數，使各輔導團得以在更寬裕的時間內安排得更全面。規劃如下：

一、延長申請輔導團課程

依照「111-112 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原計劃申請期程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為使各輔導團能夠在安排增能研習時更具彈性，**期程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增加課程申請數

依照「111-112 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原計劃以一個輔導團至多申請 4 門課程為原則，現調整至 **6 門**，若此前已申請滿 4 門的輔導團可以通過此辦法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https://mkm.k12ea.gov.tw/> 申請額外兩門增能研習課程，冀能帶動各輔導團多面向地提升專業素養。

除申請期程及課程數進行上述調整，其餘申請及辦理方式請參酌「111-112 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附件一)。

【附件一】

111-112 年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模組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提升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師資之專業增能，增進教學整合與輔導知能。
- 二、協力縣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課程發展及教學，增益新住民語文教學之廣度與深度。
- 三、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具備新住民語文課程領導專業素養，促進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之成效。

貳、參與對象

- 一、各縣市輔導團團員(含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指導教師、母語諮詢委員等)。
- 二、各縣市政府承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承辦人員。
- 三、致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國民中小學校長。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處及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以下稱縣市輔導團)

肆、辦理方式

- 一、研習規劃
 1. 研習課程：詳細研習課程、建議節數及社群師資群請參酌附件。
 2. 講師及助理講師：由本計畫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研發委員擔任。
 3. 以各課程建議節數為原則，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依照實際授課時數支應一位講師及一位協同講師鐘點費。
 4. 各縣市(或可跨縣市合辦)可依研習增能需求申請至多4門6門課程為原則，同1門課程申請1次為限，倘須增加申辦課程，本中心將視總申辦場次而定。
 5. 申辦期程：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112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方式

1. 各縣市皆可提出申請，並請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系統服務之申請研習（身分別為縣市承辦人員或縣市輔導團團員皆有開放權限）填寫申請課程表單後提交本中心審核。
2. 欲申請節次、日期時間、地點、參與對象等相關事宜，可依各縣市期程自行規劃。
3. 各縣市提出申請後，將由本中心協助確認講師時間後通知申請人並提供報名連結供轉發報名，後續可匯出簽到表供研習使用。本中心將依據申請人所寄回之實際簽到表發給**電子版研習證明及課後回饋問卷**。
4. 研習聯絡窗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中心專員詹侑蓁小姐，聯繫電話：（04）2218-8535（專線）。

三、補助經費項目

1. 講座鐘點費：主授以講座鐘點費2,000元/時支應，協同授課者以講座鐘點費1,000元/時支應，另可視情況邀請1位教支人員擔任協同授課者。
2. 講座助理鐘點費：協助辦理研習之學校教師或縣市承辦人以講座助理鐘點費1,000元/次支應。
3. 國內旅費**(線上授課無補助)**：補助講師及助理講師之交通費（高鐵、臺鐵、飛機）、計程車資、宿費（僅離島及宜花東地區）等；高鐵及飛機、計程車資、宿費等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則無須檢附**。宿費收據**抬頭請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編52009903**，交通費補助需符合工作地點至活動地點距離5公里以上之規定、宿費每人每日上限2,000元。
4. 膳費：**100元/人**，請檢附單據核銷，**抬頭請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若為電子發票，需請打統編52009903，方可核銷費用。
5. 印刷費：以印製黑白色為主，請檢附單據，份數請以實際簽到人數提供簽到表，方可核銷費用。

四、經費來源

111年度由國教署委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後續得視計畫延續辦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各縣市可儘早規劃，俾利提前確認講師行程。
2. 有關課程之公版簡報、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申請者之講座助理鐘點費領據可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之文件下載區<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27/filedownload>下載，並請依說明填寫完整資訊，後續併同其他收據（膳費、印刷費或宿費等）及簽到表一同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收（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6樓R601），請覈實報支。
3. 請所屬機關/學校惠允當日研習講師及參與成員公(差)假登記。

【附件二】

111-112 系列課程總覽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可辦理起始日	節數 (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領導實踐 【11101L】	多元展能-小小外交官	111/10/1	4 節
領導實踐 【11102L】	新住民你我他	111/10/1	4 節
領導實踐 【11103L】	新住民政策與議題探究	111/10/1	4 節
文化實踐 【11104C】	文化素養評估	112/1/1	4 節
文化實踐 【11105C】	文化課程設計	111/10/1	4 節
文化實踐 【11106C】	多元文化繪本教學	111/10/1	4 節
教學實踐 【11107T】	語言學習科技	111/10/1	4 節
教學實踐 【11108T】	補充教材設計	111/10/1	4 節
教學實踐 【11109T】	華語學習策略	111/10/1	4 節
任務導向 【11101P】	循證決策與影響力評估	112/1/1	4 節
任務導向 【11102P】	語文悅趣評估	112/1/1	4 節